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

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六）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5人调整为273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1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815.5603万股的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691.8360万股调整为678.736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从123.7243万股调整为136.824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6.78%。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5 人调整为 273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 1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815.5603 万股的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691.8360 万股调整为 678.7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23.7243 万股调整为 136.824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6.78%。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75 人调整为 273 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原拟获授的 1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815.5603 万股的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691.8360 万股调整为 678.736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23.7243

万股调整为 136.824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6.78%。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